

证券代码：871951

证券简称：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玉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199,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等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1 年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整体财务情况进行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9-2021 年定期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因前财务负责人黄春燕已于 2021 年 2 月离职，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具体详见《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预告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 议案内容：

前财务负责人黄春燕已于 2021 年 2 月离职，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预告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关于黄春燕身份的表述进行更正。具体详见《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预告公告（更正后）》、《2020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预告公告更正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后）》、《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向翁怀江提供借款》

1. 议案内容：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向翁怀江提供借款 35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与其名下公司的往来款全额抵消。现就该借款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向重庆徐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向重庆徐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540 万元，鉴于重庆徐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且借款周期较短，该笔短期借款约定无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金合计 540 万元，现就该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太古（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力超、武玥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太古（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太古（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